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口岸物流发〔2020〕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重庆市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行动计划》（渝委发〔2019〕22号）要求，加快构建我市多式联运体系，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推动重庆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建设，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依托我市出海出境国际大通道网络和铁公水空立体交通体系，突出铁路在多式联运体系的主干作用和长江水运的独特优势，以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果园港、航空物流园、公路物流基地以及珞璜港、龙头港、新田港等为枢纽节点，以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为核心，着力推进基础设施无缝化衔接、运输装备标准化升级、信息资源交互化共享、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联运模式多样化创新，加快构建便捷经济、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多式联运体系。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市场运行中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加快通道和枢纽建设，健全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优化市场监管，营造多式联运良好发展环境。

——夯实基础、强化能力。补足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多式联运系统，形成多式联运要素齐备、能力健全、资源集约、枢纽集聚、空间合理、集疏通畅、智能引领的高质量多式联运系统，为企业提供多式联运运营的良好基础环境，形成多式联运发展的强大服务能力。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突出问题导向，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实现关键突破。坚持创新发展，加快政策创新、机制创新、关键技术创新、组织模式创新，大力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整合资源、协同联动。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鼓励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间跨区域、跨产业的集群式联盟发展。建立多种运输方式的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强大合力。

——需求引导、示范带动。以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为引导，综合企业产业特点、业务优势和基础设施条件，优选具有典型意义和带动作用的项目为示范工程，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通过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重庆多式联运体系更加健全，物流规模化、信息化、国际化、集约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辐射内陆地区、联通全球市场的多式联运体系，服务与支撑重庆内陆国际物流枢纽的建设与发展，推动重庆乃至西部地区综合物流成本明显降低，力争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降至 12.5% 左右。

——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多式联运枢纽体系基本建成。推进铁路进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多式联运“中间一公里”“最后一公里”衔接顺畅；高等级公路、铁路专用线直接连通多式联运枢纽场站比例明显提升。

——多式联运集聚辐射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国际物流总量突破 1200 万吨，港口集装箱年吞吐量达到 130 万标箱以上，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占重庆港集装箱吞吐量的 10%、水水中转量占重庆港集装箱吞吐量的 15%。中欧班列（渝新欧）辐射延伸取得突出效果；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铁海联运班列、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跨境公路班车稳定运行，外贸货运量占比达到 70%。江北国际机场货邮年吞吐量达到 60 万吨，周边地区货物占比达到 15%。

——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初步形成。推进多式联运服务规则 and 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研究制订运营组织、信息交换、结算支付、保险理赔等多式联运地方性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推进不同运输



方式、业务类型经营主体间服务规则衔接不断优化。逐步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探索推广先进联运组织形式，推进物流系统设施技术标准不断完善，标准化运载单元和专业化联运设备更加普及。多式联运信息资源共享，协同水平明显提升。

——多式联运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公平开放的多式联运市场环境基本确立，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多式联运主体引进与培育政策更加完善，力争引进全球物流 50 强企业 2 家，培育本地百亿级物流企业达到 4 家，全市 5A 级物流企业达到 8 家。推动信息交互共享，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平台研发。建成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形成一批多式联运品牌线路。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水平。

1. 推进物流通道建设。

铁路：加快郑万高铁、渝怀铁路增建二线、渝昆高铁、渝湘高铁重庆至黔江段等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投用；加快成渝中线高铁、渝万高铁、渝西高铁、成达万高铁、渝汉高铁、渝贵高铁、兰渝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开展广涪柳铁路、广忠黔铁路项目前期研究工作。释放同向对外普速干线铁路货运能力，提升重庆东向、南向、西向、北向的货运通过能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铁路办事处等



公路：加快推进合川至安岳高速公路（重庆段）等省际高速公路建设，省际通道增加到 25 个。实施渝遂、渝长、渝黔等射线高速公路通道扩能，射线高速公路车道数均达 6 车道以上，有效缓解进出城交通拥堵。高速公路网全面覆盖全市主要工业、农业园区，高效衔接“一大四小”机场、“三核心八重点十一般”港口集群以及各区县铁路枢纽站场。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区县政府等

水运：配合国家相关部委推进长江航道整治工程并启动实施涪陵至朝天门段航道整治，实现全年 5000 吨级单船满载通航至朝天门。积极争取国家尽快启动三峡新通道和葛洲坝船闸扩能改造工程建设，解决长江航运通航瓶颈制约。加快我市江海直达船型的研究与推动，大力推广应用“三峡船型”，提高运输效率，降低水运集装箱综合物流成本。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航空：开工建设江北机场 T3B 航站楼和第四跑道。优化机场货运站场布局并做好空间预留，优化航空货运枢纽功能布局。优化国际客货运航线网络，提高国际航线开行质量和效益，推动航空公司利用经停重庆到第三国的第五航权增开航线。与大型航空



公司加强合作，在重庆打造主基地航空公司。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重庆机场集团等

2. 加快枢纽站场建设。

加快推进国家港口型物流枢纽建设，逐步申报建设国家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枢纽体系，推进果园港多式联运中心建设，加速中新（重庆）多式联运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鱼嘴铁路货运站升级改造，完成果园港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果园港口岸正式开通运行；推动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推进团结村集装箱中心站扩能建设，加快铁路邮件（快件）互换中心项目建设，推进铁路口岸监管设施升级，提升铁路口岸服务能力；提升江津、涪陵综保区和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国际物流枢纽能力；完善江北机场航空物流园的保税物流、城市配送、快件快递等功能，建成机场国际货站二期，建设智能仓储等；推动对全市铁路货运场站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高起点规划建设冷藏物流设施。持续推广进出口提前申报，试点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提升重庆口岸通关效率。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中新项目管理局、两江新区管委会、有关区县政府、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



重庆机场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国际物流集团、中邮重庆市分公司等

3. 完善枢纽站场集疏运体系。

加快推进重庆铁路东环线及机场支线建设，高效串联重庆国际枢纽园区、果园港、航空物流园、公路物流基地等多式联运枢纽。推进江津珞璜港区进港铁路专用线改造，完善港口集装箱运输作业功能；推进万州新田港、涪陵龙头港等物流枢纽进港铁路建设。加速推进主城重要物流枢纽城市道路建设，以及物流枢纽周边公共交通网络建设，促进客货分流。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两江新区管委会、有关区县政府、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机场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中邮重庆市分公司等

（二）推进多式联运装备升级和服务规则衔接。

1. 大力推广标准化运载单元。

提高内陆市场运输的集装箱化水平，积极引导和鼓励标准化、集装化、厢式化运输装备换代升级，推广应用国际标准集装箱，大力推动散货入箱的“散改集”业务，发展绿色节能的联运业务。鼓励发展铁路商品车、冷藏、危化品等特种专用运输车辆。积极推广使用冷藏集装箱、粮食专用箱、罐式集装箱等专业设备。持续深入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专项行动。引导和培育集装箱、半



挂车以及托盘等多式联运设备租赁市场发展，推进运载单元共享共用、循环利用。在商贸流通和城市配送领域，推广带托运输和不倒筐配送。推广川江滚装甩挂运输、江海直达运输等方式，应用滚装甩挂专用船舶、江海直达船舶等专业化运输装备。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2. 强化多式联运服务规则衔接。

加快开展多式联运服务规则标准体系研究，推动不同行业、不同运输方式和企业间服务规则衔接，鼓励探索制定以铁路为主干的多式联运票据单证格式、运费计价规则、货类品名代码、危险货物划分、包装与装载要求、安全管理制度、货物交接规范、报销理赔标准等方面地方性运输规则，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积极参与和推动建立全国性多式联运运输规则。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国际物流集团等

（三）激发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活力。

1. 培育引进多式联运经营人。

积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物流先进水准、先进理念的多式联运龙头骨干企业，引进国内外优秀多式联运经营企业来渝设立总部



基地、营运中心和区域分拨中心，提升重庆物流市场主体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鼓励铁路运输、陆港运营、港口航运企业和综合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发展，培育一批无船承运人。支持有实力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向全球物流经营人转变，鼓励多式联运企业统筹布局境外服务网络，建设境外集散分拨中心、海外仓等，优化国际多式联运节点布局。促进不同运输方式企业间战略合作和承运人间资本合作，组建多式联运专业化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应用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拓展多式联运服务链条。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交运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国际物流集团等

2. 支持企业间加强紧密合作。

引导和鼓励我市开放平台、物流园区、通道运营平台以及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加强多种形式的业务协作，积极搭建企业合作、政企合作的互动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成立多式联运企业合作联盟，建立健全运作机制，切实发挥联盟在推动多方交流合作、信息互联互通、标准规范制订、技术成果推广、市场自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等

3. 大力推广多式联运产品。

依托果园港、珞璜港、龙头港、新田港等枢纽港口，发挥长江航运优势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水水中转、水铁联运、滚装运输。开行“沪渝直达快线”，鼓励舱位互换，支持直达快线优先过闸。依托铁路干线和团结村站、鱼嘴货站、小南垭货站等枢纽场站，发展铁海联运、国际铁路联运，探索推进驮背运输。依托联接云南、广西等边境口岸的高速公路，加强与国际道路运输联盟等合作，发展跨境公路运输。依托江北机场航空枢纽，支持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航空公司等开行地面卡车航班，发展陆空联运，探索空铁联运产品。积极扩展多式联运标准化服务，打造常态化的服务品牌，开通通江达海、联通境内外的联运通道产品。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机场集团、重庆交运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国际物流集团等

（四）优化多式联运发展市场环境。

1. 优化市场监管方式。

在安全管控、价格自律、责任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充分利用信用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应用，根据守信、失信信用信息，实施联合



激励和联合惩戒，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等

2.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继续强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严格执行标准、严格规范执法，有序引导不合规车辆退出市场。加强新增公路运输车辆的注册登记、技术检测和准入管理，推动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公路有序转移至铁路、水路等运输方式。严格执行港口、铁路、机场等收费政策调整所明确的事项，严格收费公示制度。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3. 优化口岸通关监管模式。

深化通关一体化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内容，将国际多式联运相关环节纳入“单一窗口”平台。落实国际多式联运转关政策。推动国内外海关间合作。积极参与海关总署与沿线国家的 AEO 认证接轨，简化通关流程，缩短通关等待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牵头部门：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



（五）推进多式联运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1. 打造统一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体系。

推进政府部门、运输企业、重点物流园区、企业平台资源整合，进一步补齐短板和完善功能，依托智慧口岸物流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体系，打通物流在多种运输方式、物流各环节的信息壁垒，打造全市统一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体系，实现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提高物流运行效率。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机场集团、重庆交运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国际物流集团等

2. 完善各运输方式间的信息互联互通。

深入研究信息共享需求、信息开放清单、信息互联方式等实际问题，通过多式联运信息平台 and 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科技应用，打通物流在各运输环节的信息壁垒，实现铁公水空物流信息共享，提高物流运行效率。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有关区县政府、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机场集团、重庆交运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国际物流集团等

3. 试点建立多式联运单证及配套结算融资规则。



积极协调与配合国家相关部委加快制定实施统一铁、公、水、空各运输方式均认可的多式联运运单。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渝新欧），协调相关省区共同推动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开展基于“一单制”的单证、通关、金融业务流程试点，探索贸易物流金融新规则；发挥铁路主干作用，推进铁路运单物权化试点。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等

（六）深化多式联运区域交流合作。

完善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出海出境大通道的多式联运建设，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运机制，加强与通道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协调解决多式联运和物流运输环节出现的重大问题。深化川渝合作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成渝地区统筹规划建设国际多式联运集疏系统，提升多式联运组织效率和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在全市口岸物流联席会议机制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下，建立由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重庆海关等部门参与的促进多式联运发展联席制度，协调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规划、标准、政策等事项，深化与中铁成都局集团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场站设施共建和信息开放共享。各市级部门、区县要高度重视多式联运发展工作，站在大物流、供应链、国际贸易的高度，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每项工作都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等

（二）加大政策支持保障。强化多式联运设施用地保障，把多式联运枢纽重要基础设施纳入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对重点项目用地优先安排。争取将部分重点项目纳入交通运输部货运枢纽建设项目库，根据有关政策给予投资补助。推进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开展市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给予相关政策支持。优化集装箱铁水联运、水水中转培育期扶持政策；研究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培育引入和多式联运智能化装备应用的支持政策。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等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交流，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人才培养。广纳贤才，引进各类国际化人才和紧缺高层次人才，采取切实措施留住人才，加快构建我市的多式联运人才体系。

牵头单位：市教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四）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建立多式联运专项统计调查制度和运行监测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多式联运市场调查，建立多式联运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立多式联运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体系，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统计局、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等

附件：重庆市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2020—2022年）



附件

重庆市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清单（2020—2022年）

序号	重点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完善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果园港国家港口型枢纽建设。加快果园港多式联运中心、中新（重庆）多式联运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鱼嘴铁路货运站升级改造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两江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重庆铁路办事处等
2		推进国家空港型、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的申报和建设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有关区县市政府等
3		加快铁路东环线建设，加速推进重要物流枢纽城市道路建设；推进珞璜港、新田港、龙头港等枢纽港的铁路专用线建设	市交通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等
4	丰富多式联运服务模式	依托枢纽港口，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铁联运、水水中转、滚装运输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交通局、有关区县市政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等
5		依托铁路场站，推进铁公联运、铁水联运、铁海联运、驮背运输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有关区县市政府、重庆铁路办事处等
6		依托江北国际机场，大力发展卡车航班、陆空联运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重庆机场集团等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7	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建立全市多式联运工程项目库，开展市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交通局、有关区县政府等
8		完成第二、三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申报第四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	有关区县政府等
9	壮大多式联运平台	培育市级多式联运龙头骨干企业，引进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企业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有关区县政府等
10		依托智慧口岸物流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体系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11	推进新装备应用和规则创新	培育集装箱、半挂车以及托盘等设备租赁市场发展，推进运载单元共享共用、循环利用；鼓励推进“散改集”，引导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等专业装备在物流运输中应用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12		依托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推行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推进铁路运单物权化试点，探索贸易物流金融新规则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金融监管局	市商务委、重庆铁路办事处等



